中共嵊州市剡湖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嵊剡工委〔2021〕43号

中共嵊州市剡湖街道工作委员会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关于全面优化提升全科网格建设的实施方案

各线办（中心），行政村、社区，所属单位：

为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网格管理工作，根据省《全科网格建设规范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和绍兴市《关于加强社区全科网格建设提升城市基层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绍市委〔2018〕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运行工作的通知》（绍市委办传〔2018〕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街道行政村撤并后的现状，决定开展全面优化提升全科网格建设工作，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加强和完善基层治理这条主线，积极探索“党政领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共建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以市、街道两级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为依托，深化平安建设信息系统和全科网格“两网融合”，优化网格设置，加强全科网格专职网格员队伍建设，完善管理体制、明确职责任务、规范运行机制、落实保障措施，着力提升全科网格基层治理水平，为平安建设提供坚实的基层基础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以“网格+党建”模式，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网格化基层治理中的先锋作用，推动网格建立党组织，强化党群联动，引导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广大群众参与全科网格管理，把党的领导充分体现在基层社会治理的最末梢。

**（二）坚持资源整合。**按照全科网格建设要求，优化网格设置，整合部门条线力量、资源，实行多方协作、一网联动。强化网格保障经费力度，统筹整合各类资金，确保网格正常运行。

**（三）坚持专业建设。**按照“一员多用”思路，加强专职网格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网格员，着力提升网格员专职专业化程度。

**（四）坚持科技支撑。**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装备，发挥移动终端信息传递优势，打破设备壁垒和孤岛，推进相互支持、共建共享，提升工作效率。

三、工作内容

**（一）优化网格设置**

坚持属地性、整体性、适度性的原则，统筹考虑工作实效和财政保障，按照“网格减少、人员减少，待遇提升、实效提升”的工作要求，调整网格划分标准，缩减网格总体数量。按照村（社区）分布情况、住户数量、村情复杂程度等因素划分网格。

全科网格是村（社区）以下服务管理的基本单元，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再在街道辖区内另行再划分其它网格。

**（二）配强网格队伍**

在调整网格设置、总体数量减少、管理服务区域扩大、全科任务加重的情况下，为确保网格作用正常发挥，按照1+1+1+N模式充实网格力量。每个网格配备一名网格长、一名专职网格员、一名网格指导员和一名以上兼职网格员，每个网格至少有１名党员网格成员。

网格长由村（社区）主职干部担任，全面负责网格事务，除享受原有的村（社区）干部待遇外，享受报送有效信息“以奖代补”。

专职网格员由街道整合各类协辅人员，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统筹配置到网格。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根据实际，加强专职网格员与各条线协辅人员的融合，将相关协辅人员的工作内容纳入网格事务，建立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统一人员配备、统一履职考核、统一资金管理、统一报酬发放。

兼职网格员由党员骨干、村民代表、未担任网格长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平安志愿者等人员担任，可吸收外来人员担任。协助处置网格内事务工作，享受报送有效信息“以奖代补”。

网格指导员由街道驻村（社）指导员担任，按照“一岗双责”的原则，指导监督开展网格服务管理工作，帮助解决网格内的问题，不享受网格经济待遇。

**（三）规范网格事务准入**

需纳入网格常态化服务管理的部门，应按照“人随事走、费随事转”的原则，推动本部门人员力量下沉、工作经费统筹，明确专人加强对网格的业务指导、工作联动，结合基层治理主管部门及村网格的评价意见，建立责任捆绑的绩效考核办法。

市级相关部门需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事项，须经市委政法委审核同意。镇级根据市级网格事务分类处理事项，制定剡湖街道网格事务分类处理清单。

**（四）明确网格工作职责**

**专职网格员工作任务**

1.常态化走访网格内居住户，巡查网格内重点单位、场所、出租房等做到全覆盖，熟悉掌握网格内重点人、事、物、场所等基本情况；

2.对照“省平安建设信息系统”要求，采集录入网格内人、房、事、物、组织等各类基础信息，并及时录入动态变化信息，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走访了解网格内重点人群，及时掌握上报动态信息，协助落实帮教稳控措施；排查发现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对不能现场劝阻化解的及时上报；

4.巡查收集发现在五水共治、环境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山林破坏、草木灰燃烧等破坏生态环境的各类问题和隐患线索，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5.深入走访巡查网格内工矿和商贸领域、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等，发现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的事故苗头和隐患，及时上报信息；

6.收集上报无证经营、制假、贩假和销售假伪劣商品、传销等信息；收集上报非法加工点、餐饮、食品、药品等安全隐患信息；及时上报大型聚会、庙会和演出等信息；

7.及时发现在社会治安、金融诈骗、扫黄打非、网络传销等方面问题隐患，收集上报各类违法犯罪线索；

8.及时走访了解网格内卫生计生、低保户、精神病患者、困难家庭等特殊人群和居民需求事项，及时协调帮助解决或上报需要服务信息；

9.积极开展平安、综治、法治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的平安创建知晓率，引导群众参与平安建设，提升参与率和综合安全感；

10.对网格内的新增违法建设、新增违建坟墓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1.完成派单任务，完成网格内准入的其它有关任务。

**专职网格员工作要求**

1.每个工作日安排半天在网格内上班巡查，开展信访代办工作，并作为突发事件的应急力量；

2.每个工作日巡查网格和入户走访，巡查和走访时要登录移动终端，每天走访巡查不少于4小时，在岗轨迹不少于3公里；按要求开展其他巡查工作；

3.对网格内人、房、事、物、组织等各类基本信息，每季采集、更新一次，信息采集准确率100%，重点关注人员基本信息掌握率100%；

4.网格内矛盾纠纷、治安和安全隐患排查率100%，纠纷和各类隐患发现率100%；

5.网格内居民对网格员熟悉率、对网格员服务管理满意率达85%以上；

6.每月上报有效信息不少于20条；

7.完成派单任务；

8.完成街道布置的其他任务。

在完成以上任务的基础上，街道根据网格事务统筹情况制定每周、每月完成相关任务的量化指标。

**（五）加强网格保障**

**1.加强资金保障力度。**按照全科网格建设要求，整合部门条线力量、资源、经费，形成“一网统管”的网格化治理格局。专职网格员的劳动报酬和工作补贴，由街道统筹整合、统一发放，保障专职网格员的劳动报酬和工作补贴得到合理增长。网格长和兼职网格员的报酬通过有效信息采集上报“以奖代补”等形式落实。

**2.保障信息装备配备。**专职网格员通过平安建设信息系统及移动终端统一采集各类基础信息和相关动态信息，街道根据市委政法委下拨平安建设信息系统手机终端业务工作经费给予保障。网格长、兼职网格员和网格指导员可使用“政务服务APP”或者“平安浙江APP”进行信息采集上报。

**（六）严格考核奖惩**

街道建立健全分级明责、分类定责、捆绑问责的网格管理责任体系，变过去对专职网格员的单一考核为对网格的考核，并以网格团队整体作为评定主体，将网格工作落实到网格长、专职网格员、网格指导员等全体网格员身上。

强化对专职网格员的履职量化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专职网格员按时参加培训例会、录入更新网格信息、深入网格巡查走访、掌握网格基本信息、报送网格信息、网格事项处置等情况。

专职网格员的劳动报酬要与考核结果紧密结合，每月实施考核评分，按月发放劳动报酬，由街道统一发放，主要分以下五个方面：

**1.巡查补贴。**专职网格员每月按时参加培训例会、必须掌握网格员履职工作清单，会议无故缺席的扣除50元/次。开展入格巡查，完成在线率、在线时长、巡查里程、重点人员走访服务、重点场所走访服务等五项考核目标的，补助800元/月，未完成的扣减25元/天，连续3天未达标或当月累计5天未达标的，当月不给予基本补贴。

**2.信息补贴。**专职网格员每日通过巡查发现并上报各种有效信息，月上报有效信息达到考核基数的，补助200元/月，每少1条扣10元。网格内出现违法建设、违建坟墓、山林破坏等情况，网格员未掌握情况并及时上报信息的，取消该项补贴。

**3.任务奖励。**党工委、办事处通过综合信息指挥室向网格分派具体事件和工作任务，每月分别不少于四次。专职网格员每月完成相关派单任务的，给予奖励200元/月。

**4.排名奖励。**设立专职网格员星级排名，按照上班工作到位情况、网格巡查轨迹、信息质量和数量、完成派单任务、巡查质量、临时任务交办完成情况等综合排名，每季度对评选出的星级专职网格员给予100-300元不等的奖励。考核前5名为3星级，奖励300元，6-10名为2星级，奖励200元，11-15名为1星级，奖励100元。

**5.专项奖励。**对负责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及负责牵头的网格员，按辖区人口、网格数等相关工作量的大小，以及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给予500元的专项奖励。

建立专职网格员淘汰退出机制，实行优胜劣汰。专职网格员一个月未达到巡查要求的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二个月未达到巡查要求的给予红牌，调整出网格员队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全科网格建设规范提升工作作为总结提升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抓手，切实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实抓好抓深。要从讲大局的高度，重视和支持网格建设，切实解决过去网格过多过乱，重复设置，兼职网格员工作精力难以集中、专业性不强、考核奖惩力度不够，积极性不高、信息报送率低、作用难于发挥等问题，确保人员配备到位、经费落实保障到位，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督落实。**切实加强对全科网格建设，强化作用发挥和指导督促，完善培训、通报、考核等机制，进一步细化专职网格员责任，制定管理考勤等相关规定。畅通出口通道，对应履职而未认真履职或考核不合格的专职网格员要及时调整。畅通晋升渠道，实行星级评定，对表现优秀的专职网格员可纳入村（社）两委班子后备干部，优先发展入党、评优晋升。

**（三）发动群众参与。**街道在宣传载体定期发布“网格故事”、“网格员风采”等，为网格员队伍稳定和网格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在各村社网格组建“平安志愿者”队伍，进一步充实网格力量。“平安志愿者”在专职网格员的指导下，协助开展网格治安巡查、基础信息的滚动排查、网格民生服务等志愿服务工作。

**（四）强化共建实效。**优化提升全科网格建设，立足于综合、着眼于全局、服务于中心。与基层党建相结合，推进党建进网格；与“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相结合，推进“两网融合”；与全民共建相结合，提高网格实效；与提升群众安全感、获得感相结合，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网格建设，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共享。

中共嵊州市剡湖街道工作委员会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

 2021年6月4日

嵊州市剡湖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